

彰化縣芬園鄉身心障礙者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2 日制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5 日芬鄉社政字第 1100017540 號令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芬園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照顧及關懷本鄉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民眾生活，以彌補社會福利政策之不足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居住本鄉，於發放前已符合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」補助名單（依彰化縣政府核定清冊）且未領取本鄉敬老慰問金，為發放對象。

第三條 發放金額每人新台幣三仟元整。

第四條 年終慰問金發放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- 一 發放方式：以現金一次發放為原則，由本所村幹事統一在各村辦公處或公所指定地點發放，並由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家屬具領。若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，得採用匯款方式由本所匯入其指定帳戶。
- 二 發放期間：每年農曆春節前十日內。

第五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每年度歲入財源優先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